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87年6月8日第36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16日第276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月6日第5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6日第11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4日第123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立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主任秘書。
 - （二）推選委員：每學院推選委員一人。法律專家一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校長聘任。
另得視個案增聘有關專長之學者專家二人為委員。但個案增聘之委員任期，由校長逕行聘任，以各該案件之會期為限。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
- 四、本委員會委員除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外，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會議議案是否符合提案程序。
 - （二）校務會議議案可否合併處理。
 - （三）安排校務會議議案議程。
 - （四）審議及建議修正校務會議交付審議之組織規程之制定、修正及各種重要章則。
 - （五）審議及建議修正校務會議交付審議之法規章則草案內容。
- 六、本委員會會議除每次校務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內召開外，另視需要召開會議。
- 七、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委員會之幕僚行政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 九、本委員會會議得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
- 十、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